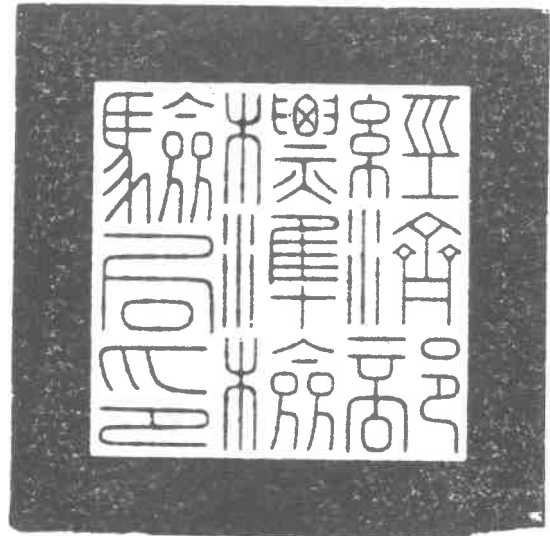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66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00分機1285，聯絡人：方苡靜。

(四)傳真：02-23922402。

(五)電子郵件：yiching.fang@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檢驗標準
外裝壁磚	CNS 9737(<u>114</u> 年版)	CNS 9737(105年版)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另表列商品之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仍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二、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指陳列、銷售、安裝或使用)前完成檢驗程序。 三、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1.於114年7月31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前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二)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另得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三)證書延展者： 1.於114年7月31日以前持修正前檢驗標準(含中文標示樣張)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證書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前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		

行印製並標示於最小單位包裝。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